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L'Avenue No.99 XianXia Rd,Changning District,Shanghai,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装股份”）的委托，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核查，公司系依法由无锡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6349770P），自成立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26号”《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锡装股份”，代码为“001332”。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5208号《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大华内字[2024]0011000157号《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上市后历年利润分配预案及实施公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本所律师逐项审核，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重要业务/技术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

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重要业务/技术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31 人，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员工总数 1002 人的 3.09%，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重要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锡装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 1 名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外籍员工是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日常管理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本激励计划将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0,800.00 万股的 2.3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0,800.00 万股的 1.8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0,800.00 万股的 0.4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云龙	董事	5.00	2.00%	0.05%
徐高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00	5.20%	0.12%
顾松鹤	副总经理	13.00	5.20%	0.12%
中层管理人员及重要业务/技术人员 (28人)		169.00	67.60%	1.56%
预留		50.00	20.00%	0.46%
合计		250.00	100.00%	2.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锡装股份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4、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 50.00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5、公司应当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锁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限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

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9月30日前授予，则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后授予，则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禁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锁安排和禁售期等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79 元。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1.79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1.31 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在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

		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3、以 2023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4、以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2、以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在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2、以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

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并就激励对象的每期解锁分别设定了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公司选取净利润增长率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以公司历史业绩作为对照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除以上事项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于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等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均作出了相应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锡装股份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24年8月5日，锡装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8月5日，锡装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张云龙先生、关联董事邵雪枫先生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

2024年8月5日，锡装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公司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7日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已超过10天。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将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示、审议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锡装股份于2024年8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在2024年8月6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自查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经核查，锡装股份不存在未按《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信息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仍需要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不存在锡装股份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尚需经锡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锡装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已经履行《管理办法》要求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以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锡装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过程中进行了回避；

公司已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待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韩丽梅

经办律师：_____

赵 东

王玉龙

2024 年 8 月 27 日